



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文件

徐新盛工〔2018〕5号

签发人：李 靖

关于推荐提名新盛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 请示

公司党委：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委派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董事的通知》（徐国资〔2018〕288号），为进一步发挥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在企业健康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和谐稳定劳动关系，近期，经公司工会委员会研究，拟推荐提名新盛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刘敏同志为职工董事推荐人选，法务管理部副经理邵丽仙同志、监察审计部业务主管朱晓伟同志为职工监事推荐人选。

妥否，请批示。



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18年11月20日

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18年11月20日印发